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黃顯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朱學禮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(下同)3,500,000元，並以名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以為擔保，然雙方就前開消費借貸契約並未約定還款期限，惟因相對人並未依約還款，則為催告相對人還款，業於民國(下同)114年6月1日對相對人國內戶籍地址寄送嘉義文化路郵局存證號碼第000156號存證信函(下稱系爭存證信函)，以通知相對人上開

01 事宜，惟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  
02 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  
03 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寄送之存證信函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  
05 000巷0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且  
06 相對人現仍設籍於前開戶籍址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  
07 影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  
08 惟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訪查後，查得相對  
09 人現仍實際居住前開戶籍址，有該分局114年6月8日南市警  
10 永偵字第1140335105號函在卷可稽。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  
11 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  
12 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與法未合，應予駁  
13 回。

1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9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